

#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黑金办规〔2018〕1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4个 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的通知

各市(地)金融办(局、中心):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017年第5号)以及省编办核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事项权责清单》有关规定,设立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跨省(区、市)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或合并及减少注册资本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其中,融资担保公司分立或合并事项由省、市(地)分层办理,但此项行政许可审批权力不得进一步下放。

为明确申报流程、落实审批责任,切实做好我省融资担

保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我办制定了《黑龙江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设立申报指引（暂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黑龙江省设立分支机构申报指引（暂行）》《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申报指引（暂行）》《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申报指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本通知转发辖内融资担保公司。

特此通知。

- 附件：1.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设立申报指引（暂行）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黑龙江省设立分支机构申报指引（暂行）
3.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申报指引（暂行）
4.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申报指引（暂行）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

抄送：省法制办。

---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设立申报指引 (暂行)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1 号)

## 一、审批部门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

## 二、审批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 三、审批材料

(一) 设立申请(详见附件 1);

(二)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三)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

(四) 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4);

(五) 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详见附件 5);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情况(详见附件 6);

(七) 验资报告(详见附件 7);

(八)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四、审批流程**

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设立由省金融办通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受理申请人材料,并实行一次性审批。主要流程包括网上受理、业务人员初审、处长审查、分管副主任审核、网上公示及主任审定。省金融办正式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并在网上核发相应行政许可决定书(15 个工作日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计入审批时限的时间及申请人补正材料时间)。

获得批准后,申请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装订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原件以邮局 EMS 方式邮寄到省金融办(邮编:150001;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收件人:省金融办融资担保监管处; 联系电话:0451-82627896)。申报材料完备的,省金融办于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邮寄给申请人。

#### **五、其它**

(一) 在网上受理和业务人员初审阶段,省金融办在网上发出补正意见后,申请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

定；补正 3 次仍不合格，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定。

（二）申报设立事业单位性质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 附件：
1. 关于设立融资担保法人机构的申请（模板）
  2.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表（模板）
  3.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模板）
  4. 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模板）
  5. 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要求）
  6.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报告（模板）
  7. 验资报告（要求）

附件 1

## 关于设立融资担保法人机构的申请

黑龙江省金融办：

经拟出资股东会议决定，由本筹建工作组代表全体股东提交××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具体情况见申请书附件。本筹建工作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无法获得行政许可或其它问题，本筹建工作组及授权股东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筹建工作组邮寄地址：××××××××。）

- 附件：①拟设立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通知书  
③股东同意成立筹建工作组并授权其履行  
筹建工作职责的授权书

筹建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筹建工作组公章）

××××年××月××日

注：申请需以××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组红头文件出具，并需标注文号。

## 附件①

## 拟设立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

××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组（公章）

拟设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营业场所地址、来源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②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③

## 授权书

全体股东同意成立××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组，任命××为筹建工作组负责人，××、××、××、××为筹建工作组成员，授权筹建工作组作为申请人，向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全体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

##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表

××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组（公章）

名 称				
住 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 额（万 股）	持股比 例（%）	所有制 性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附企业征信报告及近 3 年完税证明。  
2. 所有法人股东均需填报此表。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

××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组（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二寸彩照)
曾用名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护照号码		
境外长期居留权 证名称和号码				
有无犯罪记录 (如有, 需详细说 明)				
户籍所在地		联系方式		
现住址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业务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附加盖筹建工作组公章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征信报告。  
 2. 所有自然人股东均需提供此表。

附件 4

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融资担保公司筹建工作组（公章）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二寸彩色)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境外长期居留权 证名称和号码		
	最高学历 及学位		职称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出生地		户籍所在地		
	有无犯罪记录 (如有, 需详细说明)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学 习 简 历					
起止时间	院校、专业		毕业(结 业、肄业)	证书号码	
最近三年的专业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培训内容			培训组织机构	
工 作 履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业绩					
拟任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所有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需填报此表。

## 拟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

一、章程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外，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号）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1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7条、第38条、第41条、第42条、第43条；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银监发〔2010〕75号）第7条；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0〕99号）第二、三、四、五、六、七章；

（四）《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发〔2010〕100号）第二、三章；

（五）《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0〕101号）第二、三、四章；

（六）依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本章程需经拟设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章程需全体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

##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报告

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图；

（二）职能部门名称、职责；

（三）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0〕99号）载明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情况。

### 二、内部控制情况

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0〕101号）载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三、风险管理情况

包括：风险管理的原则、流程、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以及新建制度，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标准，代偿损失的核销标准，反担保措施的保障程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及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情况。

全体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 7

## 验资报告

提供具备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验资报告附件应包括：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存入指定帐户的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黑龙江省设立 分支机构申报指引（暂行）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

## 一、审批部门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

## 二、审批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审批材料

- （一）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详见附件 1）；
- （二）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 （三）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 四、审批流程

省外法人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由省金融办通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受理申请人材料，并实行一次性审批。主要流程包括网上受理、业务人员初审、处长审查、分管副主任审核、网上公示及主任审定。省金融办正式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并在网上核发相应行政许可



决定书（15 个工作日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计入审批时限的时间及申请人补正材料时间）。

获得批准后，申请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装订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原件以邮局 EMS 方式邮寄到省金融办（邮编：150001；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收件人：省金融办融资担保监管处；联系电话：0451-82627896）。申报材料完备的，省金融办于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邮寄给申请人。

## 五、其它

在网上受理和业务人员初审阶段，省金融办在网上发出补正意见后，申请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定；补正 3 次仍不合格，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定。

- 附件：1. 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的申请（模板）  
2. 总公司基本情况（要求、模板）

附件 1

## 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的申请

黑龙江省金融办：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公司，特此向贵办提出申请。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公司邮寄地址：××××××××××）。

附件：①融资担保公司拟设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  
预先核准通知书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申请需以总公司公司红头文件出具，并需标注文号。

附件①

## 融资担保公司拟设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表

××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拟设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来源			
经营范围			
拟设分公司总经理及主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总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总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姓 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拟设分公司业务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附件②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2

### 总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表（模板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最近 3 个年度业务统计报表（模版 2）。
4. 近 2 年完税证明及企业征信报告。

模板 1

## 总公司基本情况表

名 称				
住 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 额（万 股）	持股比 例（%）	所有制 性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公司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模板 2

## 总公司业务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年

数据单位：万元、%

机构与人员情况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注册资本			
2	所有制性质			
3	组织形式			
4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机关			
5	分支机构数量			
6	是否已开展再担保业务			
7	从业人数			
8	其中：按学历划分	2.1 研究生		
9		2.2 本科		
10		2.3 大专及以下		
资产负债情况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1. 资产总额			
2	其中：货币资金			
3	存出保证金			
4	债权投资			
5	其他投资	合计		
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	固定资产			
8	抵债资产			
9	应收账款	合计		
10		其中：期限在 2 年以上（含）的应收代偿款		
11		其他应收款		
12	2. 负债总额			
13	其中：借款			
14	应付款项			
15	存入保证金			
16	预计负债			
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担保赔偿准备金			

19	3. 净资产				
20	其中：实收资本				
21	一般风险准备				
<b>收 益 情 况</b>					
序号	项 目		本年累计数（发生额）		
1	1. 担保业务收入				
2	其中：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3	2. 担保业务成本				
4	其中：融资性担保赔偿支出				
5	融资性分担保费支出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3. 担保业务利润				
8	4. 利息净收入（净支出则前加“-”号填列）				
9	5. 其他业务利润				
10	6. 业务及管理费				
11	7.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则前加“-”号填列）				
12	8. 营业利润				
13	9. 营业外净收入（净亏损则前加“-”号填列）				
14	1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则前加“-”号填列）				
15	11. 所得税				
16	12. 净利润（净亏损则前加“-”号填列）				
<b>担 保 业 务 状 况</b>					
序号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度增加 （发生额）	本年度减少/ 解除（发生额）	年末数
1	1. 融资 性担保 业务	1.1.1 贷款担保			
2		1.1.2 票据承兑担保			
3		1.1.3 信用证担保			
4		1.1.4 其他融资性担保项			
5		1.1 担保金额小计			
6		1.2 担保户数			
7		1.3 代偿金额			
8		1.4 损失金额	—		
9	2. 非融 资性担 保业务	2.1.1 诉讼保全担保			
10		2.1.2 履约担保			
11		2.1.3 其他非融资性担保			
12		2.1 担保金额小计			
13		2.2 代偿金额			
14		2.3 损失金额	—		
15	3. 债券 发行担	3.1 担保金额			
16		3.2 担保户数			



17	保	3.3 代偿金额			
18		3.4 损失金额	—		—
19	4. 再担保	4.1 担保金额			
20		4.2 代偿金额			
21		4.3 损失金额	—		—
22	5. 担保业务合计	5.1 担保金额合计			
23		5.2 代偿金额合计			
24		5.3 损失金额合计	—		—

**风 险 指 标**

序号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度期间数	年末数
1	1. 流动性	1.1 流动性资产	—	—	
2		1.2 流动性负债	—	—	
3		1.3 流动性比率	—	—	
4	2. 放大倍数	2.1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	—	
5		2.2 净资产	—	—	
6		2.3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	
7	3. 代偿率	3.1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		—
8		其中：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额	—		—
9		3.2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		—
10		其中：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性担保额	—		—
11		3.3 担保代偿率	—		—
12		3.4 融资性担保代偿率	—		—
13	4. 代偿回收率	4.1 本年度累计代偿回收额	—		—
14		其中：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代偿回收额	—		—
15		4.2 年初担保代偿余额		—	—
16		其中：年初融资性担保代偿余额		—	—
17		4.3 代偿回收率	—		—
18		4.4 融资性担保代偿回收率	—		—
19	5. 损失率	5.1 本年度累计担保损失额	—		—
20		其中：本年度累计融资性担保损失额	—		—
21		5.2 担保损失率	—		—
22		5.3 融资性担保损失率	—		—
23	6. 拨备覆盖率	6.1 担保准备金	—	—	
24		6.2 担保代偿余额	—	—	
25		6.3 拨备覆盖率	—	—	

#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 申报指引（暂行）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3号）

## 一、审批部门

省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由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审批，市（地）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由住所所在地市（地）金融办（局、中心）审批。融资担保公司跨市（地）合并的，由合并后公司住所所在地市（地）金融办（局、中心）审批。省管融资担保公司和市（地）融资担保公司合并的，由省金融办审批。

## 二、审批条件

（一）合并、分立后的融资担保公司需满足《黑龙江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设立申报指引（暂行）》第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二）融资担保公司合并或分立后，公司在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公司对外投资需符合监管标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三）融资担保公司合并或分立后，对同一被担保人的

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三、审批材料

#### （一）合并申报材料

1. 合并申请（详见附件 1）；

2. 各公司股东会关于合并事项的决议，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同时出具相关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合并前各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拟合并各公司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为股东会做出合并事项决议之日）、业务台账（截止日为申请合并材料提交之日）；

5. 拟合并各公司债务清偿安排或对债务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在报纸上发布的公告（至提交申请时，公告发布日期应满 45 天）；

6.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设立申报指引（暂行）》第三条审批材料中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申报材料。

#### （二）分立申报材料

1. 分立申请（详见附件 2）；

2. 公司股东会关于分立事项的决议，国有或国有控股融

资担保公司应同时出具相关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分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为股东会做出分立事项决议之日）及业务台账（截止日为申请分立材料提交之日）；

5. 拟分立公司出具的担保责任承接、债务承接、债务清偿或对债务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在报纸上发布的公告（至提交申请时，公告发布日期应满 45 天）；

6.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设立申报指引（暂行）》第三条审批材料中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申报材料。

#### **四、审批流程**

省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事项由省金融办通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平台受理，并实行一次性审批。主要流程包括网上受理、业务人员初审、处长审查、分管副主任审核、公示及主任审定。省金融办在正式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并在网上核发相应行政许可决定书（15 个工作日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计入审批时限的时间及申请人补正材料时间）。市（地）金融办（局、中心）审批合并、分立事项按照本流程办理。

获得批准后，省管融资担保机构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原许可证和装订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原件，以邮局 EMS 方式邮

寄到省金融办（邮编：150001；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收件人：省金融办融资担保监管处；联系电话：0451-82627896）。申报材料完备的，省金融办于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邮寄给申请人；市（地）融资担保机构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换发许可证申请（详见《黑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换发指引（暂行）》模板）、市（地）金融办（局、中心）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及原许可证邮寄到省金融办，材料完备的，省金融办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邮寄给申请人。

## 五、其它

在网上受理和业务人员初审阶段，省金融办在网上发出补正意见后，申请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定；补正 3 次仍不合格，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定。

- 附件：1.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申请（模板）  
2.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申请（模板）

附件 1

##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申请

黑龙江省金融办或××市（地）金融办（局、中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拟合并为××融资担保公司，特此向贵办提出合并申请。本合并工作组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工作组及授权公司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公司邮寄地址：××××××××。）

- 附件：①合并前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  
②合并后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  
③拟合并公司同意成立合并工作组并授权其履行合并工作职责的授权书

合并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合并工作组公章）

××××年××月××日

注：申请需以合并工作组红头文件出具，并需标注文号。

附件①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合并前）

××合并工作组（公章）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 所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姓 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拟合并的公司均需填报此表。

附件②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合并后）

××合并工作组（公章）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 所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姓 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③

## 授权书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同意成立××合并工作组，任命××为合并工作组负责人，××、××……为合并工作组成员，授权××合并工作组作为申请人，向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将××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并为××融资担保公司。

全体拟合并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申请

黑龙江省金融办或××市（地）金融办（局、中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拟分立为××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特向贵办提出分立申请。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公司邮寄地址：××××××××××）。

附件：①分立前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  
②分立后融资性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各公司单独填写）

分立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分立前公司公章  
全体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全体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月××日

注：申请需以公司红头文件出具，并需标注文号。

## 附件①

##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分立前）

××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及来源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 附件②

## 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分立后）

××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及来源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所有分立形成的融资担保公司均需填报此表。

#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申报指引（暂行）

（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4 号）

## 一、审批部门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

## 二、审批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减资后应符合以下规定（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为实缴资本；

（三）减资后，公司在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公司对外投资需符合监管标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 三、审批材料

(一)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详见附件 1）；

(二) 股东会关于减资事项的决议，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出具相关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三) 资产负债表（截止日为股东（大）会做出减资事项决议之日）及业务台账（截止日为申请减资材料提交之日）；

(四) 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对债务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及在报纸上发布的公告（至提交申请时，公告发布日期应满 45 天）；

(五) 减资验资报告。审批通过后，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验资报告内容需与审批内容一致，否则不予颁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2）。

### 四、审批流程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省金融办通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受理申请人材料，并实行一次性审批。主要流程包括网上受理、业务人员初审、处长审查、分管副主任审核、网上公示及主任审定。省金融办在正式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并在网上核发相应行政许可决定书（15 个工作日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计入审批时限的时间及申请人补正材料时间）。

获得批准后，申请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原许可证和装

订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原件以邮局 EMS 方式邮寄到省金融办（邮编：150001；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收件人：省金融办融资担保监管处；联系电话：0451-82627896）。申报材料完备的，省金融办于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邮寄给申请人。

## 五、其它

在网上受理和业务人员初审阶段，省金融办在网上发出补正意见后，申请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定；补正 3 次仍不合格，省金融办将做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查决定。

- 附件：1.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模板）  
2. 验资报告（要求）

附件 1

##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

黑龙江省金融办：

根据经营需要，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万元减少到××万元，特向贵办提交减少注册资本申请。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公司邮寄地址：××××××××××）。

附件：①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表（减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申请需以公司红头文件出具，并标注文号。



附件①

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表（减资后）

××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 所			
经营范围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名 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出资人 出资情况	姓 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2

## 验资报告

提供具备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验资报告附件应包括：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存入指定帐户的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复印件。